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經營業績：

- 營業額約324,36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1%；
- 集團應佔盈利約39,69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4%；
- 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十二月發行紅股而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後，每股基本盈利約8.77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5%；
- 新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8%；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2,731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2港仙，連同第一季度度已派發股息每股1.5港仙、第二季度每股1.5港仙及第三季度每股1.5港仙，全年合共派發每股6.5港仙。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製藥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應用先進的中藥現代化技術和生物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促進人類健康的生物藥品、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策略性地拓展能源化工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從事煤烯烴化工的業務。

本集團的藥品主要針對心腦血管及肝病治療領域，並正在致力發展治療腫瘤、鎮痛、呼吸道、糖尿病以及消化系統疾病領域的藥物，以滿足市場和廣大的醫生及患者的需要。

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用藥：	凱時(前列地爾)注射液、普潤(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肝病用藥：	名正(阿德福韋酯)膠囊、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 甘利欣(甘草酸二銨)注射液和膠囊、天晴甘平(甘草酸二銨)腸溶膠囊、 天晴複欣(苦參素)注射液和膠囊
抗腫瘤用藥：	天晴依泰(唑來膦酸)注射液
鎮痛用藥：	凱紛(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具發展潛力之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用藥：	天晴甘安(甘油果糖)注射液、天晴寧(羥乙基澱粉130)注射液
抗腫瘤用藥：	仁怡(帕米膦酸二鈉葡萄糖)注射液
呼吸系統用藥：	天晴正舒(氯雷他定)片
糖尿病用藥：	泰白(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貝加(那格列奈)片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規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GMP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製藥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自此，日本製藥企業已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已出口到日本。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及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均屬高新技術企業。北京泰德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榮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蘇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綜合行業指數 – 消費品製造業和恆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在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而引發經濟衰退的嚴峻環境下，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及寬鬆貨幣政策，為中國經濟的快速復甦奠定基礎。隨著經濟形勢趨於穩定，以及《新醫改方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和《醫療保險目錄》的推出，加上中央財政大力支持醫療衛生體制改革，使中國醫藥市場內需迅速擴大，因此中國醫藥行業在過去一年保持著平穩較快發展，帶動醫藥製造行業的銷售及利潤保持平穩增長。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經濟衰退的嚴峻經營環境，本集團憑藉一貫做強做大的策略繼續穩步發展。集團透過專注生產質量的管理，以保持產品質量及品牌競爭力，並繼續致力開拓與管理銷售網路及渠道，使集團的多個主要產品在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仍能在所屬的

治療領域持續增長，並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使集團持續錄得大幅度增長的良好業績。集團有148個品種進入了二零零九版《國家醫療保險目錄》。與此同時，集團還十分注重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以及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經過多年的努力，新產品及發明專利已為集團帶來了龐大效益。

本集團於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324,36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1%；集團應佔盈利約39,69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4%；每股基本盈利約8.77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5%；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2,731萬港元。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集團以具規模的肝病用藥系列及心腦血管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藥系列、鎮痛藥系列、糖尿病用藥系列、呼吸系統用藥及消化系統用藥系列等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來自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和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

心腦血管用藥

心腦血管用藥主要由北京泰德和南京正大天晴製造，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9%。其主要產品為北京泰德生產的凱時注射液。該產品是根據藥物傳遞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絕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北京泰德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GMP認證證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75,76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3%。

南京正大天晴生產的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和普潤注射液自推出以來，一直以質量穩定見稱。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評為「藥品質量誠信建設示範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產品合共錄得銷售額約5,45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8%。

南京正大天晴生產和銷售的天晴甘安注射液，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銷量穩健增長。該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4,95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5.9%。

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非常龐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銷售額約10,32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101.4%。

肝病用藥

肝病用藥是江蘇正大天晴的主要產品系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達約156,570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3%。

江蘇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用藥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是中國保肝降酶的第一品牌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23,95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2%。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江蘇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年度內，銷售額持續上升至約18,36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2%。於二零零五年，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同樣顯示出秀麗市場前景。於年度內，該產品銷售額約33,38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強勁增長約96.2%，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江蘇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上市的專利藥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銷量迅速上升，已經成為抗肝炎病毒的重磅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已達約63,40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9%。

天晴複欣注射液和膠囊是抗肝炎病毒的中藥現代製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1,08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2.7%。

抗腫瘤用藥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江蘇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主要產品為天晴依泰注射液、天晴日安注射液和仁怡注射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18,19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7%。

鎮痛藥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由北京泰德研發生產，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產品。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DDS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9,11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46.0%。

糖尿病用藥

由江蘇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太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多達3,000萬人，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太白緩釋片有緩慢釋放藥物的作用，可使該藥在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3,29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56.7%。

研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發。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取得新藥證書3件；進口註冊證1件；生產批件16件及臨床批件6件。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66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13件、肝病用藥12件、抗腫瘤用藥6件、呼吸系統用藥5件及其他類用藥30件。

本集團以「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相結合」為研發理念，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水平及研發速度。鑒於研發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以及國家鼓勵企業向創新方向發展，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研發資金的投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資金投入達約15,830萬港元，佔銷售額約4.9%。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申請發明專利16項，並獲得發明專利授權21項及外觀設計專利授權5項。本集團合共獲得發明專利授權218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3項及外觀設計專利授權20項。

投資者關係

集團一直以來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透過與投資者維持緊密聯繫，適時向其發佈最新資訊及業務消息，加強投資者的信心。集團亦與投資者保持充份及良好的溝通，以收集更多訊息及寶貴意見，從而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資訊及業務消息，並與多家國際及本地機構投資者進行會議，其中包括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法國興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rimero Investment Limited、第一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讓投資者充份瞭解集團最新營運情況，以鞏固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之信心。

與此同時，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及通函，並透過適時發放新聞稿，以及舉行新聞簡佈會，各股東及投資者發放公司訊息，以保持高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長(「首席執行長」)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謝炳先生對醫藥及管理擁有資深經驗，有關安排可提高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為有效保持權力及權責均衡，主席就本集團重要事務及決策均與其他執行董事商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徐曉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自徐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長後，本公司已遵守第A.2.1條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中外科技有限公司所得之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82,731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501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114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22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76,632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738萬港元），總負債約為73,838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45萬港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9.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49,9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2,887,000港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前景與展望

隨著中國醫療保障體系逐步完善，勢將為醫藥市場帶來長期利好的因素，尤其為中國製藥企業帶來龐大機遇。同時，中國政府對醫藥科技創新持續加大財政投入及政策方面的支持力度，從註冊、定價到臨床使用等與藥品相關的一系列政策，都顯示出政府對企業創新的鼓勵。因此，集團相信中國醫藥行業將繼續保持穩健發展，行業成長亦進入良性發展的軌道。

然而，行業新管理政策即將在二零一零年內密集推出，其中於七月一日起開始執行的二零一零版《中國藥典》勢將提高國家的藥品標準，而新版GMP第二輪徵求意見稿亦顯示出內地藥品GMP與國際標準接軌的趨勢。同時，內地政府對加強藥品銷售環節的行政管理及控制，並加強管理藥品在各方面的標準，使醫藥行業承擔沉重的成本及競爭壓力，將引發行業蛻變、分化和升級。

集團於未來一年的首要計畫仍然是加強監管生產質量，以確保產品安全可靠，並保持集團品牌的競爭力。同時，集團將繼續努力吸引和培養人才，開拓銷售網路和渠道，並加強管理和資源配置，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集團亦將繼續增加新產品研發的投入力度，以保持其於所屬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集團將透過積極物色併購重組的機會，以促進業務發展，使集團不斷壯大。

至於煤烯烴業務方面，在當今全球金融危機的情況下，集團將尋找合適的時機，為烯烴工業提供低成本的原料供應管道，預計此舉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和可觀的收入，為集團長遠的盈利增長提供新動力。由於煤烯烴項目所須進行的環境保護，以及水資源等方面測評需時，因此，目前該項目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

呈報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公佈現有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據此，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ina Alpha II Fund及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各自以每股2.1港元購買200,000,000、27,500,000及2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透過引入策略性股東，本公司進一步強化其財務基礎，為未來發展做好準備。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243,649	2,282,213
銷售成本		(639,636)	(473,245)
毛利		2,604,013	1,808,968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53,225	95,0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7,499)	(876,591)
行政費用		(416,852)	(305,493)
其他費用		(151,568)	(112,492)
財務成本	5	(2,773)	(9,13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929	—
除稅前盈利	6	799,475	600,263
稅項	7	(135,028)	(118,260)
本年度盈利		664,447	482,003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396,962	297,615
少數股東權益		267,485	184,388
		664,447	482,0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所有者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8.77 港仙	6.57 港仙
—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列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664,447	482,003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利潤	38,081	2,510
所得稅影響	(8,502)	(516)
	29,579	1,994
可供出售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9,979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9,426)	54,8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0,153	66,80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684,600	548,808
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415,218	345,519
少數股東權益	269,382	203,289
	684,600	548,8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289	584,10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77,675	79,507
商譽		47,684	47,684
其他無形資產		55,034	43,8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918	—
可供出售投資		29,820	50,083
遞延稅項資產		14,072	3,405
總非流動資產		1,126,492	808,601
流動資產			
存貨		211,368	185,244
應收賬款	10	479,034	359,288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4,916	36,81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53,898	—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3,300	2,4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827,313	1,875,005
總流動資產		2,639,829	2,458,7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23,092	74,41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26,793	368,330
付息銀行借款		1,136	102,222
應付稅項		33,236	23,367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2,747	11,287
總流動負債		687,004	579,619
流動資產淨值		1,952,825	1,879,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9,317	2,687,7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0,581	7,882
遞延稅項負債		40,792	27,945
總非流動負債		51,373	35,827
淨資產		3,027,944	2,651,93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3,198	56,599
儲備		2,265,491	2,127,050
建議末期股息		95,659	45,279
少數股東權益		2,474,348	2,228,928
		553,596	423,006
總權益		3,027,944	2,651,934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收益、支出及未實現損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實際概念法計算，即代價與應佔被收購之資產帳面淨值的差異以權益性交易確認。

2. 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新詮釋及修訂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一家公司是否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釐訂」的附錄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除下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作出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之改變。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於權益變動中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項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當中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相關報表形式呈列所有已確認於損益之收支項目及已直接確認於權益之其他收支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準。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集團營運之地理區域及集團之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訂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確認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數字)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需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已發行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改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有關香港租賃土地之租賃期之釐訂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雖然各個準則或詮釋之過渡準備有分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至目前為止，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按管理層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和服務分成業務單位，持續經營業務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第三方。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即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盈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的客戶	3,231,327	—	3,648	3,234,975
股息收入	—	8,674	—	8,674
總計	<u>3,231,327</u>	<u>8,674</u>	<u>3,648</u>	<u>3,243,649</u>
分部業績	<u>853,535</u>	<u>14,353</u>	<u>(14,920)</u>	852,968
利息收入及不可分攤利潤				21,436
不可分攤的費用				(75,8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929
除稅前盈利				799,475
稅項				(135,028)
本年度盈利				<u>664,447</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664,865	38,717	41,749	3,745,3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918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14,072
總資產				<u>3,766,321</u>
分部負債	663,296	—	1,053	664,349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74,028
總負債				<u>738,37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u>59,822</u>	<u>—</u>	<u>2,273</u>	<u>62,095</u>
資本支出	<u>352,096</u>	<u>—</u>	<u>1,997</u>	<u>354,093</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7,537</u>	<u>—</u>	<u>—</u>	<u>7,53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的客戶	2,272,015	—	773	2,272,788
股息收入	—	9,425	—	9,425
總計	<u>2,272,015</u>	<u>9,425</u>	<u>773</u>	<u>2,282,213</u>
分部業績	<u>575,665</u>	<u>33,827</u>	<u>(12,318)</u>	597,174
利息收入及不可分攤利潤				50,951
不可分攤的費用				(47,862)
除稅前盈利				600,263
稅項				(118,260)
本年度盈利				<u>482,003</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212,839	39,450	11,686	3,263,975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3,405
總資產				<u>3,267,380</u>
分部負債	560,585	480	3,069	564,134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51,312
總負債				<u>615,44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u>40,289</u>	<u>—</u>	<u>2,646</u>	<u>42,935</u>
資本支出	<u>234,494</u>	<u>—</u>	<u>434</u>	<u>234,928</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7,466</u>	<u>—</u>	<u>—</u>	<u>7,466</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利潤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以及加上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營業額、其他收入和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234,975	2,272,788
股息收入	8,674	9,425
	<u>3,243,649</u>	<u>2,282,21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460	49,753
政府補貼	12,130	13,582
出售廢料	12,996	5,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1,008	—
其他	5,976	1,097
	<u>47,570</u>	<u>70,218</u>
利潤		
公允價值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以買賣性質持有	4,862	13,838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	10,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	1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潤	793	—
	<u>5,655</u>	<u>24,788</u>
其他總收入及利潤	<u>53,225</u>	<u>95,00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2,773</u>	<u>9,135</u>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39,636	473,245
折舊	58,377	39,89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834	1,3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84	1,649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598	6,223
研究及開發費	144,684	87,57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儲備虧絀9,979,000港元轉出後)	—	25,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虧絀	(1,008)	1,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潤)	7,537	(10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8,601	9,504
核數師酬金	2,296	2,2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0,782	195,421
— 退休金供款	9,155	7,466
	<u>249,937</u>	<u>202,887</u>
應收賬款減值	(372)	1,314
匯兌差異，淨額	<u>1,045</u>	<u>(3,379)</u>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518	3,698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135,628	93,986
遞延稅項	(1,118)	20,576
本年度稅金	<u>135,028</u>	<u>118,260</u>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運作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始生效)推出多種更改，包括(但不限於)除非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取得較優惠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15%，否則統一境內投資和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均為25%。企業以往所享受若干優惠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五年內逐漸增加至適用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2港仙)。該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末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約396,9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7,6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4,527,937,473股(二零零八年：4,527,937,473股)(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度內之紅股發行)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所有者之應佔淨利潤	396,962	297,615
	4,527,937,473	4,527,937,473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 通股股數，以反映於年度內已發行之紅股股份而作 出調整	4,527,937,473	4,527,937,473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攤薄後每股盈利無需披露。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賒銷，除新客戶需支付現款外，賒貨期由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控制嚴謹，成立貨款管理部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以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高度集中信貸的風險。應收賬款並無利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90天	458,955	357,232
91天至180天	19,397	1,322
超逾180天	682	734
	<u>479,034</u>	<u>359,288</u>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542	714,885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1,330,438	1,079,842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88,333	80,278
	<u>1,827,313</u>	<u>1,875,005</u>

1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90天	102,868	70,621
91天至180天	11,338	1,901
超逾180天	8,886	1,891
	<u>123,092</u>	<u>74,413</u>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二零零八年：4,000,000,000 股 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u>15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527,937,473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二零零八年：2,263,968,736 股 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u>113,198</u>	<u>56,599</u>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委任足夠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其中最少一位獨董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董及其中一位擁有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各人之簡歷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董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中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